

重要事项说明书

（商业综合赔偿责任保险（ISO 2013 版 索赔提出制））

CH-25-0026（2025.1.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条款（ISO 2013 版 索赔提出制）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第一部分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

一、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支付损害赔偿金。本公司有权利和义务就提出该损害赔偿的“诉讼”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但是对非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提出的“诉讼”，本公司不负辩护义务。本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就“意外事故”进行调查并处理任何因此导致的索赔或诉讼。但是，本条款以下列条件为限：

1. 本公司支付的损害赔偿金，以本保险合同第三章【责任限额】的规定支付赔偿金额为限；
2. 当本公司所支付的裁判金额或和解金额已达到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第一条、第二条或第三条条款下所规定适用的赔偿限额时，本公司进行辩护的权利及义务即行终止。

除非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第四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的附加赔付条款中明确规定，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其他支付赔案、采取措施或提供服务的责任或义务。

（二）本保险仅在下列条件下承保“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必须是由发生在“承保地域”之内的一起“意外事故”引起；
2.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得发生在追溯日（如果保险单中约定了追溯日）之前或者保险期间结束之后；

3. 根据以下第（三）项约定，向任一被保险人提出的由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的损害赔偿请求，必须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或本保险合同第五章确定的延长报告期内首次提出。

（三）个人或机构组织提出损害赔偿的索赔时间，以下列最先发生者为准：

1. 任一被保险人或本公司收到索赔通知并记录在案，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2. 本公司根据上述第（一）项对索赔进行和解。

对同一个人的“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失，包括在任何时候因“人身伤害”引起的护理、丧失劳务提供或死亡而提出的所有索赔，以向任一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索赔的时间为准。

对同一个人或机构组织的“财产损失”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的所有索赔，以向任一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索赔的时间为准。

第二部分 “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本公司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损害赔偿金。本公司有权利和义务就提出该损害赔偿的“诉讼”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但是对非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而提出的“诉讼”，本公司不负辩护义务。**本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就“意外事故”进行调查并处理任何因此导致的索赔或诉讼。**但是，本条款以下列条件为限：**

1. 本公司支付的损害赔偿金，以本保险合同第三章【责任限额】的规定支付赔偿金额为限；
2. 当本公司所支付的裁判金额或和解金额已达到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第一条、第二条或第三条条款下所规定适用的赔偿限额时，本公司进行辩护的权利及义务即行终止。

除非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第四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的附加赔付条款中明确规定，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其他支付赔案、采取措施或提供服务的责任或义务。

（二）本保险仅在以下情况下承保因记名被保险人的业务而引起的侵权事件所造成的“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

1. 该侵权事件发生在“承保地域”之内；
2. 该侵害事件不得发生在追溯日之前（如果保险单中约定追溯日）或保险单期满之后；
3. 根据以下第（三）项约定，向任一被保险人提出的“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必须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或本保险合同第五章确定的延长报告期内首次提出。

（三）个人或机构组织提出损害赔偿的索赔时间，以下列最先发生者为准：

1. 任一被保险人或本公司收到索赔通知并记录在案，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2. 本公司根据上述第（一）项对索赔进行和解。

对同一人或机构组织因侵害事件引起“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造成损失而提出的所有索赔，以向任一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索赔的时间为准。

第三部分 医疗费用

一、保险责任

（一）本公司负责支付符合下列条件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1. 意外事故发生在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的场所内；
2. 意外事故发生在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场所的相邻道路上；

3. 意外事故因记名被保险人的经营活动所引起。

上述费用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意外事故必须在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承保地域”及保险期间内发生；
- (2) 医疗费用必须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产生并向本公司报告；
- (3) 受害人必须在本公司要求时到本公司指定的医生处进行检查，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 无论被保险人对意外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本公司负责支付其上述医疗费用。**但是该费用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下适用的责任限额。**本公司将支付下列各项合理的费用：

- 1. 意外事故发生之时实施急救的费用；
- 2. 必需的医疗、外科手术、X光及牙科服务费用，包括义肢装置费用；
- 3. 必需的救护车服务、住院服务、专业护理服务及丧葬服务费用。

第四部分 “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的附加赔付

一、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与本公司所调查或和解的索赔有关，或与本公司进行辩护的针对被保险人的“诉讼”有关的费用：

(一) 所有本公司发生的费用；

(二) 对于“人身伤害”责任保障所承保的车辆因发生交通事故或违反交通法规而支付的**不超过 250 美元的保释金的担保费用，但是本公司并无义务提供该保释金本身；**

(三) 释放被扣押财产所需保证金的费用，**但保证金的费用金额以所适用的责任限额为限，但是本公司并无义务提供该保证金本身；**

(四) 应本公司的要求，被保险人因协助调查或对索赔、“诉讼”进行抗辩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因此无法工作而导致的收入损失，**但以每日不超过 250 美元为限；**

(五) “诉讼”中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法庭费用，**但是不包含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律师费用；**

(六) 被保险人根据判决应支付的从赔偿请求发生至做出判决前的利息（“判决前利息”），**但以本公司所支付的那部分损害赔偿金的利息为限。如果本公司曾提议按照本保险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支付赔偿损害金，则本公司将不再支付任何在提出上述支付提议后所产生的判决前利息；**

(七) 在判决之后以及本公司进行支付、提议支付或向法庭缴纳保证金之前，判决赔偿总金额所产生的所有利息，**但以本公司所适用的保险责任限额为限。**

以上赔偿支出不会减少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

二、如果本公司就“诉讼”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而被保险人的接受赔偿方亦被列为该“诉讼”的当事人，则当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本公司将为接受赔偿方进行辩护：

(一) 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可保合同”的约定，应承担接受赔偿方在该“诉讼”中被要求承担的赔偿损失责任；

(二) 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上述责任；

(三) 被保险人在同一“可保合同”下已为接受赔偿方承担进行辩护的义务或辩护费用；

(四) 从该“诉讼”的主张和本公司所获知的关于该“意外事故”的信息看，被保险人与接受赔偿方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接受赔偿方及被保险人要求本公司就该“诉讼”为接受赔偿方进行辩护并控制该辩护，并同意本

公司委派同一辩护律师为接受赔偿方及被保险人进行辩护；

(六) 接受赔偿方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以书面形式同意下列条件：

- (1) 与本公司在对“诉讼”进行调查、和解或抗辩时合作；
- (2) 立即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有关该“诉讼”的请求、通知、传票或法律函件的复印件；
- (3) 应通知可以向其提供适用的保险保障的任何其他保险人；
- (4) 协助本公司就其所有适用的其他保险合同进行协调。

2. 以书面形式授权本公司：

- (1) 获得与该“诉讼”有关的记录或其他资料；
- (2) 在该“诉讼”中为其辩护并控制辩护。

只要符合上述条件，本公司将以附加赔付的形式支付本公司为接受赔偿方进行辩护而发生的律师费、必要的诉讼费及接受赔偿方在本公司要求下发生的必要的诉讼费。尽管本保险合同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免除条款（二）合同责任的 2. 另有约定，以上支付并不视为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也不减少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

当判决金额或和解金额已达到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的赔偿限额时，或当上述第四条第二款（六）所述条件不能满足时，本公司为该被保险人的接受赔偿方进行辩护及以附加赔付的形式支付律师费及必要的诉讼费的义务即终止。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第一部分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

本保险合同对下列事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 预期或故意造成的伤害
- (二) 合同责任
- (三) 酒精饮品责任
- (四) 劳工补偿法或其他类似法律
- (五) 雇主责任
- (六) 污染
- (七) 飞机、汽车或船舶
- (八) 移动设备
- (九) 战争
- (十) 财产损失

- (十一) 对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的损害
- (十二) 对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的损害
- (十三) 对“受损财产”的损害或对未遭受物质损坏的财产的损害
- (十四) 产品、工作或“受损财产”的召回
- (十五) 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
- (十六) 电子数据
- (十七) 违法录制和分发资料或信息

等

第二条 “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

本保险合同对下列事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故意侵犯他人权利
- (二) 故意发布虚假资料
- (三)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发布的资料
- (四) 犯罪行为
- (五) 合同责任
- (六) 违反合同
- (七) 品质或性能不符合声明
- (八) 对价格的错误描述
- (九) 侵犯版权、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
- (十) 从事传媒业及互联网业的被保险人
- (十一) 电子聊天室或电子公告板
- (十二)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名称或产品
- (十三) 污染
- (十四) 污染相关
- (十五) 战争
- (十六) 违法录制和分发资料或信息

等

第三部分 医疗费用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人身伤害”所产生的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

任何被保险人，但不包括“义务工作人员”。

- (二) 受雇人员

受雇于任何被保险人并为其工作或代表其工作的人，或任何被保险人的承租人。

- (三) 在正常占用场所内遭受的伤害

在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的场所内，对正常占用该场所的人造成的伤害。

（四）劳工补偿及类似法律

无论是否为任何被保险人的“雇员”，根据劳工补偿、残障福利或其他类似法律其所遭受的“人身伤害”可获得或应获得补偿的人。

（五）体育活动

在练习、指导或参与进行任何体育锻炼或比赛、运动或体育竞赛时受伤的人。

（六）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

“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定义内所包含的“人身伤害”。

（七）【承保范围】第一条约定下的责任免除

【承保范围】第一条项下适用于“人身伤害”的责任免除。

等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符合保险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具体请参见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